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93號

原告 黃浩維
訴訟代理人 陳鼎駿律師
被告 陳地
陳金興
張陳清娥
陳麗卿
陳清美
陳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之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履行買賣契約，將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，而依原告所提之不動產買賣契約，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4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

